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欧曼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全称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Oml Technology Co., Ltd .
证券代码	838812
证券简称	欧曼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0516134K
注册资本	5,3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8 号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8 号
邮政编码	528425
电话号码	0760-28135615
传真号码	0760-28132180
电子信箱	zhoushaoyan@ledoml.com
公司网址	www.ledoml.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少燕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0-281356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线光照明产品、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线光照明产品、非线性照明灯具及其配套产品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光照明领域，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

的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带、线性灯等线光照明产品、LED 驱动电源及其他配件，以及天花灯、筒灯、教室灯、黑板灯、面板灯等非线性灯具产品及其配件。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设计能力和对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可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和光需求的不同，利用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光空间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其舒适光体验。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教育照明等专业照明领域，客户遍及海内外。

公司深耕 LED 线光照明行业十多年，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着力挖掘各类用户照明痛点，进而对产品进行优化和创新。目前，照明产业发展已由技术端驱动转变为由应用端驱动，随着“无主灯”装饰风格的兴起，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 LED 线光照明为核心，开发出天花灯、筒灯、教室灯、面板灯等多类灯具产品，通过各类照明产品的灵活搭配营造多种光效氛围，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凭借客户的充分认可，多年来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线性照明品牌”、“中国照明灯饰行业年度影响力品牌”、“中国灯饰照明行业线光照明单品冠军”、“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光源品牌”、“中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核心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照明行业研究经验，在产品材料、结构、工艺等方面都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

公司为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支持新品开发工作，投资建设了专业的检测实验室，对产品关键指标进行充分验证，同时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凭借完善的品控体系，公司产品陆续通过了 CCC、CQC、CE、TUV、ETL、KC、GS 等各项质量认证，符合欧盟 RoHS 环保指令。公司参与了 LED 照明行业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线光照明领域，陆续开发出一系列含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线光照明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高效驱动电路及无频闪 LED 灯带

技术背景及概述	目前多数 LED 高压灯带等高压线光照明产品是以高压桥堆式整流供电为主,使用时会产生 100~120Hz 的工频闪动,不利于人体的视觉健康。为达到健康、舒适的 LED 照明使用环境,解决频闪现象,公司研发了本项目产品
技术内容及特点	1、输入采用成熟的 PFC 电源谐波校准电路,220V 市电经整流后,通过 BOOST/ PFC 电路,使电压升压到 420V,再通过 BUCK IC 调节为灯带所需要的电压和电流,实现灯光无频闪; 2、采用调幅控制 (AM) 和调频控制 (FM) 相结合,提高了系统的效率和可靠性。在恒流输出模式中,芯片采用调频控制方式,同时集成了线电压和负载电压的恒流补偿; 3、采用无异音工作模式,同时可保证优异的动态性能。利用集成的线损补偿功能,可获得高性能的恒压输出表现; 4、集成多种保护功能: VDD 欠压保护 (UVLO)、VDD 过压保护 (OVP)、逐周期限流保护 (OCP)、短路保护 (SLP)、Gate 和 VDD 箝位等; 5、利用高效率高压无频闪驱动电源和驱动 IC 为灯带提供所需要电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高光效无频闪,恒流、恒压电源驱动,具备电路保护机制; ①采用最新设计驱动电源,实现高压高效无频闪,驱动电源效率高达 95%,高光效 LED 灯带光效达 1000LM/米 (96 颗 2835 灯珠); ②因输出纹波电流控制在 10% 额定输出电流以下,使 LED 灯带光通量会比传统桥堆驱动 LED 灯带的亮度提高 20~30%,且无频闪。 2、提升电力利用程度和光通量,双层绝缘设计,满足教学使用; ①采用非隔离、高功率因数两级电路架构,前级电路采用稳定的 PFC (L6562) 校准电路,使电路的 PFC 达到 0.95 以上; ②高频率开关电源电路,输出纹波电流低,满足视觉舒适度需求; ③电源输入输出采用快速接头,能简单快速的安装使用。输出电压采用市场通用的电压标准,在不作任何更改的条件下,能简单替换普通的有频闪桥堆电源; ④产品无频闪,光通量提升 10~20%; 3、自动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 ①驱动电源采用工业化设计和超声波焊接技术; ②输入输出线采用 SR 设计,直接压入外壳槽中即可,无需另外固定; ③测试采用 ATE 自动电性能综合仪,20 秒内完成 19 项测试项目; ④老化采用 CET 自动监控设备,能根据电源或负载不同自动设定参数,同时检测产品的输入输出、电流、温度等参数,并对老化参数实时记录,为后续产品跟踪提供依据; ⑤灯带中采用逐级恒流控制,不需要恒流电阻,提高了 LED 灯带光效率和生产效率。
技术来源	自主开发
对应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 ZL201410491307.6: 一种 LED 软灯条的生产工艺 2、实用新型 ZL201820331160.8: 高压 LED 灯带高效驱动电路 3、实用新型 ZL201921738893.4: 一种输出稳定且高效的驱动电路及其应用其的灯具 4、外观设计 ZL201830545000.9: 电源外壳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产品已批量生产

(2) 高压 LED 应急照明灯带电源及 LED 应急照明灯具

技术背景及概述	现有的应急电源和灯具为保证充足的应急供电时间,普遍体积较大,占用较多空间且不美观,急需一种占用空间小且工作时间长的应急照明方案。
----------------	--

技术内容及特点	1、在市电输入正常的情况下，市电给 LED 灯带提供 400W 的额定功率输出。当市电停电后，内部电池逆变供电，输出功率、电流、电压根据负载不同进行调节，逆变供电时间可达 2 小时左右； 2、为使产品能在多种环境中使用，产品采用 IP65 防水设计，输出采用快速防水接头设计； 3、产品通过 TUV 应急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产品认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采用隔离高 PFC 校准供电，输入 PFC 大于 0.95，逆变电路采用开环加定制恒流恒压电源驱动电路，能够提供稳定的输出电流和电压； 2、驱动电源采用隔离高功率因数两级电路架构，前级电路采用稳定的 PFC 校准电路，谐波满足 IEC61000-3-2/ GB17625.1-2003 标准要求；后级电路采用公司定制开发的驱动 IC，可以实现恒压、恒流、恒功率、过压、欠压、短路等多种保护功能； 3、正常供电和应急供电一体化集成，体积只有普通产品的 30%，但应急供电时间可长达 2 小时。
对应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 ZL201610534124.7：一种应急灯带 2、发明专利 ZL201610534123.2：一种能够调节亮度的应急灯带 3、发明专利 ZL201610534095.4：一种三线制应急灯带 4、实用新型 ZL202022510383.0：一种高压 LED 灯带应急电源 5、实用新型 ZL201921738893.4：一种输出稳定且高效的驱动电路及应用其的灯具
技术来源	自主开发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产品已批量生产

(3) 智能 LED 灯具轨道及轨道灯控制

技术背景及概述	目前市面上的轨道灯产品虽然可以采用软轨来实现各种造型，但软轨在安装时往往还需要利用金属板材作为安装底座对整条软轨进行多点定位和固定造型，但金属板材的底座为刚性结构，当施工遇到不平整安装面时，则必须对底座进行二次加工才能安装，施工操作复杂且成本高。
技术内容及特点	1、本项目轨道灯包括软轨本体和安装件，安装件呈柔性长条状，软轨本体和安装件均可以自由弯曲以适应不平整的安装面，施工简单且成本低； 2、每段轨道和灯具都内置独立智能通信模块，可以相互组网控制，不受外部信号影响。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现场安装操作简便，有利于提高安装效率，并且还可以根据施工现场的建筑结构自由塑造灯光的形状，使得轨道灯的灯光造型更加丰富； 2、通信信号不受金属轨道影响。
对应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 ZL201610534123.2：一种能够调节亮度的应急灯带 2、发明专利 ZL201610534095.4：一种三线制应急灯带 3、实用新型 ZL202123197678.8：一种轨道装置及轨道灯 4、实用新型 ZL202122724729.1：极性自动适配解码控制板及灯光系统
技术来源	自主开发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产品已批量生产

(4) 可任意裁剪且消除暗区灯带

技术背景及概述	常规可剪切灯带为了减少剪切到灯珠的概率，通常相邻两个灯珠之间具有较大的间隔，但是这样仍然会有剪坏灯珠的情况发生，而灯带被剪坏灯珠的那一端会出现面积较大的暗区，进而使灯带的整体发光不够均匀。即使没有剪坏灯珠，也可能出现一大段未被灯珠光量覆盖的灯带。为此，公司提出一种
----------------	--

	可任意裁剪的灯带，能够消除灯珠被剪坏的情况下所产生的暗区。
技术内容及特点	<p>1、通过将相邻两个灯珠的间距缩小至 6-12mm，使灯带具有较为密集的灯珠分布，能够增大相邻两个灯珠发光区域的重合面积，有效防止暗区的产生，保证整条灯带能够整体、均匀地发光发亮；</p> <p>2、透光灯罩的底面设置为散射透镜，能够散射灯珠发出的光线，通过发散灯珠的光线，使灯罩表现出来的光柔和而均匀，能够消除被剪裁的端部因为自身形变而产生的暗区，提高灯带的整体发光的美观性；</p> <p>3、通过设置侧开口，方便对发光条安装固定，端盖能够保护容置空腔内的器件，防止异物从侧开口进入容置空腔，也防止发光条的光从灯带端部溢出。</p>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1、端盖设置为两个，一一对应设置于壳体的两端，其中一个端盖设有线路保护套，可以对连接电线进行承接，并对连接电线与端盖的连接处进行有效保护，防止连接电线因折弯幅度过大而受损；另一个端盖设有凸环，凸环和端盖设置为一体式结构，线路保护套与凸环插设配合，方便线路保护套的安装和拆卸，简化灯带的装配；</p> <p>2、PCB 板上灯珠的一侧对应设置有限流电阻，能够起到分压作用，有效防止因电流过大而损坏灯珠的情况发生。</p>
对应专利情况	<p>1、发明专利 ZL201410491307.6：一种 LED 软灯条的生产工艺</p> <p>2、实用新型 ZL202021637174.6：可任意裁剪的灯带</p> <p>3、实用新型 ZL202021996999.7：一种超长柔性霓虹灯带</p> <p>4、实用新型 ZL201920253261.2：一种集成灯带接头</p>
技术来源	自主开发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低压灯带已批量采用

(5) 驱动电源注塑保护壳及 LED 灯带电源的高效制造方法

技术背景及概述	现有技术中，LED 灯带 PCB 较小且薄，如果直接采用 PP 加玻璃纤维注塑成型，在经过注塑机高温（170~210℃）和 50MPa（500Kg）压力时，贴片二级管会压裂，造成短路。本技术方案提供驱动电源注塑保护壳，在注塑前可利用壳体将 PCB 板包围，这样注塑过程中就无法损坏 PCB 板或者二极管造成短路。
技术内容及特点	<p>1、驱动电源注塑保护壳，包括下壳体和上盖体，可保护内部的电路元器件；</p> <p>2、安装过程不需要螺丝固定，省略部分安装工序，可快速安装提高生产效率。</p>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1、电路 PCB 上采用 4 个贴片二极管组成桥式整流电路，产品电路 PCB 的体积控制在 10*50mm 的范围内，产品宽度控制在 18mm 内，可以在大部分暗槽中安装，外形美观。并且，4 个贴片二极管并排排列，每个二极管电极直接和 PCB 线路接触，整体散热好，温升高（110℃ MAX）；</p> <p>2、产品设计精密合理，小体积、高功率，集成化高，兼容性强，使用方便。</p>
对应专利情况	<p>1、实用新型 ZL202022516383.1：驱动电源注塑保护壳</p> <p>2、实用新型 ZL201920152263.2：一种小体积高压 LED 灯带驱动电源</p>
技术来源	自主开发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高压灯带已批量采用

(6) 中间视觉下高等效视觉效率 LED 灯带及家具产品

技术背景及概述	一直以来 LED 照明产品是在明视觉下的模型、参数和标准来指导夜间用的室内外灯具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导致 LED 灯产品的照明效果不佳，例如有照度低、能效低、细节分辨能力差等缺陷。通过本项目研究开发，可建立适合道
----------------	--

	路、城市亮化等中间视觉环境的 LED 照明产品行业指标,大幅提升照明产品的等效视觉光效,并且降低 LED 照明产品的能耗。
技术内容及特点	1、暗视觉（环境亮度<10-3cd/m ² ）与明视觉（环境亮度>5cd/m ² ）中间的过渡阶段（即 10-3cd/m ² 至 5cd/m ² 之间），为中间视觉； 2、项目创新性的提出以中间视觉代替明视觉作为 LED 照明的技术背景，通过重新构建中间视觉下 LED 照明灯具参数指标，设计适合中间视觉的光源光通量等测量设备，提出可提高等效视觉效率的发光光谱，以充分利用人眼在中间视觉下的视觉潜能，实现可同时提升光效和显色效果的 LED 照明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当前照明灯具在设计、生产、检验检测时均以明视觉下的参数为基准，而 IES（美国照明工程学会）在 TM24-13 中提出了新的建议，引入 S/P（暗视觉通量/明视觉通量的比值）和 EVE（等效视觉效率）概念。并建立了 EVE 与 S/P 值的关系公式： $EVE = L * (S/P)^{0.78}$ 公式中，L 为光源在明视觉下的光通量值。由上式可知，当（S/P）值增大时，等效的视觉通量就会逐步大于明视觉下的光通量； 2、不再生搬硬套明视觉下的理论工具和设备，提出中间视觉下以 S/P 为 LED 产品核心光效指标，改变现有测量光源时不分应用场合全用明视觉参数的做法。同时使用明视觉下光通量和暗视觉下光通量为测量依据，以 S/P 值和等效视觉效率（EVE）为测量设备的关键指标，重设滤光模式和积分计算方式； 3、根据中间视觉下 LED 照明产品指标及测量技术，建立相应 LED 灯带的光学参数模型，在选定色温范围后，参考三类锥状细胞的敏感度差异，优化 S/P 比值，从而确定芯片组合、LED 中心波长、荧光粉材料组合以及后期的二次配光要求； 4、为配合中间视觉条件，室外灯带采用高压驱动模式，先恒压后恒流自动切换控制的无频闪技术方案。
对应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 ZL201410491307.6：一种 LED 软灯条的生产工艺 2、实用新型 ZL201921738893.4：一种输出稳定且高效的驱动电路及应用其的灯具 3、外观设计 ZL201830545000.9：电源外壳
技术来源	合作开发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产品已批量生产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0,223,565.20	302,784,007.26	289,248,448.34	267,922,238.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6,742,738.01	159,532,635.08	142,563,642.03	109,000,79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86,742,738.01	159,532,635.08	142,362,943.62	109,000,792.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12	2.93	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12	2.93	2.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1	47.31	50.71	59.32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3	47.29	50.66	59.32
营业收入(元)	272,040,221.88	377,500,897.47	326,207,718.63	329,525,945.72
毛利率(%)	25.80	25.29	27.38	28.73
净利润(元)	20,091,733.35	31,320,548.35	33,155,326.74	30,621,3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091,733.35	31,515,844.61	33,362,151.42	30,621,3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386,863.03	28,118,929.06	30,452,756.21	27,996,61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386,863.03	28,314,289.33	30,659,580.56	27,996,61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9,724,303.10	44,131,059.85	45,832,892.13	42,081,85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20.72	26.54	3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8.61	24.39	2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2	0.69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2	0.69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48,261.41	1,977,079.48	33,955,559.25	48,789,57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04	0.70	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3.33	3.33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4.13	3.79	4.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4	6.29	6.64	6.48
流动比率(倍)	1.53	1.55	1.42	1.20
速动比率(倍)	1.29	1.20	1.19	0.99

(五)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照明灯具制造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并将新技术成果转换为新产品，不断输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

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的局面，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创新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照明行业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和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的大背景下，吸引了大量的社会资本投入。一方面，现有 LED 照明龙头企业不断扩大产能，产品线向多品类、智能化发展；另一方面，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LED 灯珠、PVC 胶料、FPC 板、铜线、电阻、锡类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供应商销售策略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公司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或营业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4、自主品牌业务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分别为 8,981.77 万元、9,313.26 万元、15,585.73 万元和 14,292.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1%、28.57%、41.37%和 52.68%，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若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ODM 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收入规模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 ODM 客户为欧普照明、展晟照明、AMERICAN LIGHTING INC、曼佳美等。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公司 ODM 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无法满足 ODM 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或者下游客户也进入 ODM 领域与公司开展直接竞争等重大不利因素出现，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0,498.81 万元、12,012.75 万元、11,369.85 万元和 7,073.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36.85%、30.18% 和 26.07%。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位于美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沙特阿拉伯、法国、巴西、西班牙、越南等地区。公司的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变化、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进而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照明产品除了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和外观方面的要求外，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亦通过了 CCC（中国）、CQC（中国）、ETL 认证（美国）、CE 认证（欧盟）、TUV（德国）、KC（韩国）、GS 等各项质量认证。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批次多、出货量等特点。如果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自有和租赁物业瑕疵的风险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厂区内 1 处食堂及其附属储物间（建筑面积合计 929.20 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81.40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尽管前述瑕疵物业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该等物业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若上述物业未来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玲三、李小平和李小兵，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孙玲三、李小平、李小兵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0.44%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

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0、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需要在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激励机制及管理约束力度。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合理构建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体制，或未能把握业务发展、转型的关键契机，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6.18 万元、8,062.03 万元、9,067.11 万元和 11,772.80 万元，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1.00 万元、3,376.12 万元、4,946.10 万元和 3,735.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2%、11.67%、16.34%和 10.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1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35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85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1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0,498.81 万元、12,012.75 万元、11,369.85 万元和 7,073.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36.85%、30.18% 和 26.07%。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9.70 万元、151.21 万元、92.45 万元和-252.2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8%、3.95%、2.61%和-11.2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16、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7、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线光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线光照明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若未来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或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进而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38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及价格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9.20 元/股。

6、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黄福斌和肖海光担任欧曼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欧曼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黄福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福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豪尔赛（002963）IPO、众诚科技（835207）北交

所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肖海光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海光：保荐代表人，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豪尔赛（002963）IPO、兴业科技（002674）IPO、众诚科技（835207）北交所、科陆电子（002121）定向增发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翊；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丰、刘琬文、陈昱名、殷明浩、邱成。

李翊，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力量钻石（301071）IPO、豪尔赛（002963）IPO、众诚科技（835207）北交所等项目，参加过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 年 5 月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保荐机构网络检索结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年5月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内容。

3、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15,953.26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规定。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为前提，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规定。

5、公司现有股本5,34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3,000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规定。

6、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规定。

7、公司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分别为 3,065.96 万元和 2,831.4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4.39%和 18.61%,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

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长江保荐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及时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常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福斌、肖海光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欧曼科技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翊

李翊

保荐代表人: 黄福斌

黄福斌

肖海光

肖海光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